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1〕8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规模、效益均稳步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转型取得积极成效，政府数字化治理体系加快推进。

数字基础设施加速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互联互通能力显著改善。全省建设移动通信基站达到 18.6 万个，其中 4G（第四代移动通信）基站数量比重接近 60%。截至 2020 年底，全省 14 个市（州）实现主城区 5G（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5G 网络人口覆盖率达到 24% 以上，县（市、区）网络平均出口带宽达到 200G 以上，百兆以上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92.5%；行政村光纤宽带和 4G 网络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兰州建成西北第二大信息通信网络枢纽，互联网出省带宽达到 14.8T，实现与北京、西安、成都等核心节点城市以及西宁、拉萨、乌鲁木齐、银川等重点城市的网络直联。以兰州新区国际互

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为依托，建成兰州新区至金昌、酒泉、天水等市高速网络链路，有效提升通道运营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大数据中心，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省建成运行300个机柜以上数据中心36个，各类数据中心机架总数达到59012架，可对外提供服务机柜30176个，PUE（平均电能利用效率）值1.31。金昌紫金云大数据中心、丝绸之路西北大数据产业园数据中心、甘肃联通马滩大数据中心、甘肃国网云数据中心等投入运营。在建或拟建数据中心项目17个，可部署机架（功率超过2.5KW）12.1万架，设计PUE值约1.27，绿色集约大数据集群初步形成。

数字产业发展亮点纷呈。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和鲲鹏计算产业项目在兰州高新区落地建设，兰州电子商务孵化园、中科曙光甘肃先进计算中心、三维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制造产业园、张掖智能制造产业园、平凉智能终端光电产业园、天水电子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金山云、猪八戒网、有牛网等一批互联网龙头和新锐企业落地甘肃，为加速数据信息产业发展要素积累提供了有力支撑。

产业数字化应用不断深入。农业数字化厚积薄发，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稳步推进，农村电商蓬勃发展，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初步形成，2020年全省农产品网上销售194亿元。建成覆盖全省14个市（州）733个乡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工业数字化稳步推进，建成兰州工业互联网标识解

析二级节点基础平台，兰石集团“兰石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列为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酒钢集团等企业“钢材溯源”链、知识产权港“知识保护与交易”链等多个区块链应用场景落地实施。兰州通过了BSN（区块链服务网络）发展联盟的入网要求，成为BSN节点城市。服务业数字化特色鲜明，建成“一中心三体系三朵云”（即大数据中心，智慧旅游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营销体系和智慧旅游支撑云、功能云、内容云）智慧旅游体系。建设“一部手机游甘肃”平台，推进“短视频上的甘肃”数字产业链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模式加快建立。

数字政务体系日趋完备。数字政务平台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政务云及互联网、政务专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初具规模。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建成“甘快办”移动端服务平台，积极打造“掌上办”“指尖办”甘肃品牌。甘肃省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覆盖全省41.8万户企业，获得国务院表彰。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负面清单”全面推行，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建成投运，实现国家、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级联对接。

数字经济后发优势强劲。先后出台《甘肃省数据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支持5G通信网建设发展的意见》《甘肃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甘肃省“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方案（2020—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

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备。围绕新基建三大领域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探索推出“东数西算”“信易贷”“云量贷”等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招、新招，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构建全省数据信息产业生态体系。

同时，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产业规模小。较传统产业相比，产业配套能力弱，区域、城乡数字化发展不平衡。2020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2.2%，比全国平均水平低5.6个百分点。二是创新能力不足，我省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和龙头企业不多，平台型企业缺乏，数字企业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水平较低，创新效应不明显。2020年，省内企业申请数字经济领域专利3017件，仅占全国的0.35%。三是数据应用水平不高。数据中心大部分为中小型数据中心，未形成集群化、规模化。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利用程度低，“数据孤岛”问题亟需解决，数据价值未能有效挖掘。

（二）面临形势。

当前数字经济呈现蓬勃发展趋势，已经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

“新基建”开创新时代。一方面，以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基建”被赋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内涵，成为提升竞争优势的重要抓手。另一

方面，国家鼓励和推动“新基建”发展，为我省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变道超车”提供了难得机遇。

“新要素”创造新价值。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能有效促进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激发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未来，我省须以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为主线，以重点科技型龙头制造企业为依托，全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水平，推进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新技术”带来新机遇。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技术日新月异，人类加速步入数字化时代，数字经济已成为引领全球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引擎。“十四五”期间，发展数字经济成为我国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深度融合，将为数字化技术应用创造巨大的发展机会。

“新消费”催生新业态。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发展，以数字消费为代表的新消费将会推动形成潜力巨大的新兴消费市场。直播和社交电商拉近了消费者与商品之间的联系，智慧物流、电子商务、智能供应等新业态，新零售、数字贸易、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数字权益经济等新模式，推动产品创新水平和供给质量不断提升，使新消费需求不断扩大，将成为“十四五”期间我省新业态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数字丝路”孕育新蓝海。“数字丝绸之路”正成为推动新型

全球化的数字桥梁，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积极响应。“十四五”期间，我省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将继续加大“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力度，推动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加快数字技术和基础设施、贸易、金融、产业、科教文卫等领域融合发展，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开辟新蓝海。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产业链和数字智能产业集群，以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全要素数字化为主线，促进数字化技术与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深度融合，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着力推进数字政府、数字产业、数字社会、“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促进治理方式现代化，奋力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为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的时代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强化原始创新，构建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推进以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

息技术创新，为政府治理、经济转型、公共服务提供支撑。

——融合发展。促进数字技术与金融、商贸、旅游、文化创意、专业服务等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惠民便民。聚焦教育、医疗、交通、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技术应用，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开放合作。立足“一带一路”建设区位优势，强化与沿线国家的开放合作，加快“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提高我省数字经济创新力、引领力和辐射力。

——安全可靠。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建立数字经济安全保障体系，防范化解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风险，推动网络信息安全与数字经济良性发展。

（三）发展目标。

实现“一年显成效、三年上台阶、五年树标杆”的目标，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建立，数字产业化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产业数字化水平有效提升，打造东西部算力资源调度先导区、全域经济数字化转型样板区、社会治理创新应用示范区。

到2021年底，初步构建数字甘肃基本框架，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和配套体系基本成型，交通文旅、就业社保、生态环境等领域试点示范初见成效，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启动建设，确立甘肃在数据要素汇聚、大数据产业集聚、

数据创新应用等领域优势。

到 2023 年底，建成覆盖全省的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城区 5G 网络全覆盖。在政务平台建设、智慧社区服务、应急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和构建大数据、智能化产业等方面取得突破，基本建立跨域数据资产流通交易机制，基本实现全天候网络支撑、全方位数据感知、全链条智能决策、全业务协同治理、全用户便捷服务和全景式综合展示。

到 2025 年底，数字经济规模总量突破 5000 亿元，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上升 15 个百分点。基本建成覆盖全省各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建成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农业、工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数字产业化生态体系基本形成，建设一批在全国具有鲜明特色的“数字生态样板间”。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广泛渗透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成为甘肃数字经济发展的力量。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1. 夯实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重点围绕宽带网络、5G、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等，推进泛在、安全、高效的智能化数字经济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着力降低出省网络时延，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为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专栏 1：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优化高速宽带网络布局。实施“千兆城市”“百兆乡村”工程，有序建成千兆全光网示范小区。加快建设“兰州—成都”第二路由、“西安—西宁”等国家一级干线光缆，提升省际出口带宽。持续拓宽我省互联网出口带宽，建设算力网络甘肃枢纽数据中心集群与国家其他枢纽集群之间的高速数据传输网络，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打造省内重点城市出省 15 毫秒时延数据传输圈。

推进市（州）5G 网络建设。采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自建、园区企业共建、社会公共资源开放利用等多种方式，推进各市（州）城区 5G 网络建设，并向县（市、区）延伸，有序实现全省 5G 网络连续覆盖。坚持资源节约、运行高效的原则，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开展 5G 网络共享和异网漫游，加快形成城区多网并存、城市边缘一网托底的网络格局。

加快工业园区、企业厂区 5G 基站建设。围绕国家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与 10 户以上省内大型企业深度合作，打造覆盖全省重点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的高质量内外网。支持省内重点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采取“资金入股”或“资源合作”模式统筹共建 5G 基站。

有序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加快基础电信网络、内容分发网络、数据中心 IPv6 改造，支持 IPv6 在 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融合创新发展，有序提高 IPv6 服务覆盖能力和移动网络流量。

积极打造国际信息通道。争取在甘肃设立区域性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提高兰州新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通信流量疏导能力。

专栏 2：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建设兰州新区高性能计算（超算）中心。统筹规划建设兰州新区高性能计算（超算）中心，做好与国家超算中心的连通、灾备对接，打造西北地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开发应用基础平台，支撑边缘计算与云计算融合发展，满足工业设备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需求。

推进兰州、金昌、酒泉等市重点行业和区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统筹布局全省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形成行政区域全覆盖、重点行业保障有力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体系。围绕有色冶金、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及智能制造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单位等牵头建设标识解析行业级二级节点平台。

2. 统筹大数据基础设施布局。

围绕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建设，统筹优化全省数据中心布局，引导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向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布局发展。探索建立电力设施和数据中心协同运行机制、数据中心能耗指标共享统筹机制。

专栏 3：大数据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优化全省数据中心集群布局。充分整合利用我省现有资源，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引导全省各市（州）有序优化发展数据中心，稳步推进形成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数据中心集群新格局，不断提高数据中心利用率，推动数据中心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统筹布局丝绸之路信息港数据中心分级分区域建设，支持庆阳加快建设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有序扩大金昌紫金云、华为张掖云、酒泉云计算等大数据中心建设规模，推进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兰州打造中药材健康大数据中心，统筹推进甘肃移动、电信、联通、广电、国网等垂直领域数据中心建设。

探索建立电力设施和数据中心协同运行机制。鼓励省内电力电网企业以参股等创新方式参与我省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建立电网与数网联动建设、协调运行机制。充分利用我省新能源高峰期低电价优势，通过错峰用电、负荷调整和预留电力容量等方式，优化数据中心用电结构，降低用电成本。支持数据中心集群配套可再生能源电站，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数据中心发展，通过自发自用、市场化交易等多种方式打造成本洼地，吸引省外企业在我省投资落地数据中心。

建立健全数据中心能耗指标集约统筹机制。制定数据中心准入标准，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符合要求，对于纳入国家战略部署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新增能耗由全省统筹安排。建立我省数据中心集群能耗指标“阶梯扶持”机制，根据新增能源消费量给予不同程度的支持。

3. 加快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备、支撑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

专栏 4：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加强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实现交通大数据统筹应用、立体监管、智能疏导。大力推进智慧公路、智慧民航、智慧铁路、智慧物流、智慧交通建设。

构建数字化水资源运管体系。围绕水利大数据体系建设，强化水利数据资源采集、汇聚、组织、分析、应用等全生命周期监测，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运营管理。

构建智能化能源大数据中心体系。汇聚水、电、煤、油、气、热等能源数据，建设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支撑公共部门能源领域科学决策。积极培育“能源+监管”“能源+经济”“能源+民生”等增值运营产品，建设智慧能源基地，打造智慧能源产业生态。

（二）创新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1. 建设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甘肃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充分发挥我省资源优势，重点提升算力服务品质和利用效率，积极承接后台加工、离线分析、存储备份等非实时算力需求，打造面向全国的非实时性算力保障基地。

专栏 5：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重点工程

加快推进“东数西算”试点工程。依托全省已建成的大中型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探索建立与东部“结对子”省份算力补贴、税收统筹、能耗指标共享的政策衔接机制。支持国内互联网头部企业以多种形式扩大我省算力需求，有效解决算力资源结构性失衡问题，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打造跨区域算力资源协同发展样板。

建设灾备数据中心集聚区。充分发挥庆阳市地质构造稳定、能源丰富、气候良好、自然灾害较少等优势，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建设，积极争取承接全国性重要数据灾备任务。

建设国家红色主题数据资源集聚区。发挥我省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优势，争取落地建设“学习强国”西北数据中心等若干重点项目，推进数据要素集聚，形成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上下游产业链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

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集聚区。建设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甘肃库、中华文化基因库甘肃库和中华文化素材库甘肃库，打造国家文化专网（甘肃区域网）和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甘肃分平台，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提升省内文化数据资源汇聚和开发利用能力。

2. 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持续完善甘肃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应用。探索运用数据沙箱、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等新技术，建立公共数据定向开放和开发利用机制，促进政务数据库和公共数据库依法合规向社会开放，深化公共数据资产化开发利用。

专栏 6：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重点工程

深化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健全政府机构、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资源共享责任清单机制，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加快推动邮政、通信、水务、电力、燃气、热力、公共交通、民政等公共数据汇聚整合。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改造升级我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积极与国家平台对接，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通、数据共享。

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建设甘肃省公共数据统一开放网站，制定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开放目录和采集标准，优先推动医疗、卫生、环境、交通、旅游、文化、气象等领域数据清洗脱敏后向社会开放。在确保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支持政企数据联合校验和模型对接，形成开发利用智力众包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安全评估和风险管控机制，培育可信中立的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机构，为公共数据进入要素市场创造条件。

推进数据资源流通。健全数据流通体制机制，整合打通底层数据，构建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一体化的全省数据资源体系，实现数据资源标准化加工和分级分类管理。依托“如意之链”、“链上丝路”、BSN 联盟链等区块链信任基础设施平台，推动西北地区政企数据资源共建共享。

建立完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建设面向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数据靶场”，定期开展“数据演习”，有效支撑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决策研判和调度指挥。采用“建管分离”“管运分离”等创新治理模式，引入第三方数据服务商，加强数据资源标准化治理，助力实现横向集成、纵向贯通、全局共享的共建共治模式。

3. 探索培育数据交易生态。

着力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市场管理制度，推动数据确权交易流通，充分释放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

的重要价值，推进大数据市场化应用。

专栏 7：探索培育数据交易生态重点工程

培育建设本地数据交易机构。探索设立专业化数据交易机构，鼓励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入场交易；支持数据交易机构搭建数据综合确权平台，营造政企联动的计算环境，建立数据资产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构建数据资源交易监管体系，推动数据可信流通。

推动完善数据要素配置管理体系。探索制定数据要素市场确权交易等制度规则，建立健全数据生成采集、整合汇聚、确权定价、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标准规范。强化线上线下协同监管，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健康规范运行。建设数据要素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建立交易异常行为风险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三）积极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 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

聚焦农业生产、加工环节数字化改造，加快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融合运用，鼓励利用新一代数字技术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农业植保、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农业气象服务等。

专栏 8：农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实施甘肃数字农业发展行动。鼓励推广成套数字技术解决方案，加快基于数字技术的喷滴灌、水肥一体化设施、畜禽标准化圈舍、冷链物流、产品加工设备一体化发展，整合、延伸和再造农业产业链。依托临夏州临夏县、武威市凉州区、兰州市榆中县、定西市陇西县等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在中医药生产、特色农林牧重点领域，打造一批数字化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围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和戈壁生态农业，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产业链大数据试点。依托智慧农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打造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推动农业机械设备和生产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广机器人、无人机等新型农业装备应用，促进农产品产供销各环节数字化改造提升，加快实现装备智能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

建设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整合现有涉农业务数据系统，搭建甘肃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打造全省数字农业“一张图”。构建农业农村数字资源体系，全面采集整合集成各类涉农数据资源，建设甘肃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提升农情信息管理、灾害预警、产销价格监控、地籍管理、土地确权流转等智能化管理水平。

构建农业产业链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指挥平台，推动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数字化进程。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推进“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全覆盖，优化提升农村社区网上服务，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支持利用现代数字技术，推进品牌农产品展销中心等建设。

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重点开展鲜活农产品社区直配、放心农资下乡、休闲农业网上营销等电子商务试点，加强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线上线下互动。建立本地物流仓储配送点，围绕兰州百合、陇南橄榄油、庆阳苹果、静宁苹果等，发展S2B、S2C等农产品线上零售新模式，构建特色农产品产地联动直销机制。推动农村电商公益性培训机构建设，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聚焦岷县当归、渭源党参、陇西黄芪、武威甘草、华亭独活等甘肃道地药材，依托短视频传播平台，打造以“岐伯故里、康养臻品”为核心的康养品牌。

2. 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

围绕沿黄河流域、河西走廊、陇东南三大产业聚集带的空间布局，聚焦石化、能源、冶金、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形成智能制造为驱动的新型工业体系。

专栏 9：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推进传统工业制造业智能化发展。围绕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深加工、新材料装备、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制造、高档数控机床等行业转型升级需求，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运维服务等各环节的融合应用，大力推进“机器人+”行动，加快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建设，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促进生产过程的精准化、柔性化、敏捷化。发挥兰石集团、金川集团、酒钢集团、白银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应用。构建产业大脑平台，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助力全省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发展智能融合终端制造业。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智能融合终端研发，大力发展智能运载工具、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智能传感与智能控制等智能高端装备，培育制造业新增长点。重点推动智能融合终端在金川集团“互联网+”协同制造5G虚拟企业专网、白银公司铜冶炼智能工厂、酒钢集团碳钢薄板厂智能工厂等示范项目中的应用。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进能源、化工、冶金等优势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鼓励传统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或联合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服务平台，重点推进酒钢集团“5G+智慧矿山”、金川集团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兰石云”等示范平台建设。加快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普及，支持“互联网+”新型制造模式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

3.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面向金融、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行业，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物流、智慧交通、数字金融等发展，推动构建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创新创业、环境能源交易等服务平台，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聚焦旅游、健康、养老、教育、餐饮、娱乐等领域，有效整合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发展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

专栏 10：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培育壮大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无人经济”，推广无人超市、智能便利店、自助售货机等新零售模式，发展体验消费、社交媒体、电子商务、近场零售、无人零售等。重点支持创新创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培育发展共享出行、共享租住、共享物品等新业态，发展众包、众创、众扶、众筹新模式，助力形成创新创业新生态。探索建立集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科研人才共享、科研信息共享、科研咨询与合作开发于一体的创新模式。

提升服务业数字化应用水平。加快数字技术与交通、物流及设计咨询等现代服务业深度

融合。围绕三大国际空港和三大陆港建设，鼓励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无车承运人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网络货运服务平台建设，集聚优质网络货运企业，打造西部网络货运中心。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传统商圈的应用，充分释放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赋能效应。应用数字技术在消费品、工业生产、特色化建筑等领域开展差异化设计。

发展具有甘肃特色的服务业平台经济。推动发展线上线下结合、跨界业务融合平台模式，培育扶持本土服务业平台发展。鼓励平台企业与实体企业深化合作，推进精准营销、便捷支付、线下终端体验交易和用户反馈等业务环节高效联结。围绕社会生活消费多样化需求，在教育、医疗、社区、健康等领域，培育一批大型生活服务平台。发挥我国首个中医药产业试验区优势，依托中医药产业博览会，搭建以中医药大数据为牵引的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平台。立足甘肃科教资源，发展面向西部地区和丝路沿线国家的研发、设计、信息服务、咨询策划、广告等细分信息资讯服务平台。

推进金融服务智能化和普惠化。支持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金融平台，稳步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等业务，规范发展互联网支付业务及区块链等新型金融业态。完善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深化金融机构数据共享应用，建设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支持利用数字技术创新金融产品服务，规范发展金融网销、供应链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互联网金融服务。推进数字技术在金融行业监控预警中的应用，加强事中监测，防范区域金融风险。

（四）加快构建数字产业化生态体系。

1. 大力发展数据算力服务。

依托超大规模数据中心、5G基站、高速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离线分析、采集标注、后台加工、数据存储、海量数据计算等，积极对接东部数据存算需求，为工业互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推理等提供算力服务，打造超大型绿色数据中心集聚区、国家算力资源协同调度先行区、西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示范区。

专栏 11：数据算力服务重点工程

提升数据中心算力水平。强化需求牵引和供需对接，加快高性能、智能计算中心部署，推动 CPU、GPU 等异构算力提升，改造升级老旧数据中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算力供给能力，构筑高质量算力服务基础。

推广数据存算“前店后厂”模式。依托华为、金山云等企业开展跨域数据存算服务，构建算力服务资源池。实施“东数西算”工程，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东部城市互联网企业开展算力供需对接，提供算力服务，实现数据信息产业东西部协同高效发展。

提升云计算产业集聚化水平。加大云服务资源统筹力度，探索构建跨厂商、跨平台、跨地域的混合云管理模式，打造全省一体化的云服务体系，推动全省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统一管理和按需调配，提升云资源利用效率。鼓励云计算运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构建多层次云服务体系，支持面向电商、交通、文旅、医疗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垂直云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各行业企业及个人上云、用云，积极拓展信息存储、在线工具、协同办公等基于云计算的服务领域。

2. 积极布局人工智能产业。

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落地甘肃，规划建设一批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打造人工智能数据资源、计算能力、标准体系、测试评估等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中心集群，打造数字智能产业链。加快引进国内外人工智能领军企业，推进人工智能在民生领域的融合应用，促进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整合省内高校人才资源，联合国内外顶级人工智能机构，打造一流的人工智能超算产业基地。

专栏 12：人工智能产业重点工程

搭建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型龙头企业，加快集群式云计算平台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池、算力服务资源池发展。聚焦重点行业，集成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语音智能问答、多语言机器翻译、数据可视化等算法模型，构建通用算法公共服务模型系统，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公共服务，降低企业技术门槛，加速行业知识创新。

推动人工智能数据治理产业发展。围绕各行业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治理需求，做强图像、语音、文本、视频等标注标识业务，开展数据标注产品定制化服务，发展数据加工、数据清洗、数据内容生产等产业，逐步构建规范化、工序化、标准化、精确化的数据加工生产处理体系，夯实人工智能数据开发和应用基础。

拓展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场景。聚焦消费、金融、医疗、教育、安防、家居、能源等领域，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业务数字化转型升级，激发线上经济新活力。支持基础教育线上线下融合，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跨学校、跨区域共享，提升教学效率。推进省内医疗机构数据互通共享，搭建远程会诊平台，实现远程影像诊断、影像会诊、心电诊断、胎心监测等功能，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等化、医疗服务智慧化。

支持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与国内先进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建立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推动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人工智能领域创新联合体，加快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培养人工智能领域人才。

3. 培育壮大数字内容产业。

充分挖掘甘肃厚重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在文化、旅游、民俗、美食、电商等领域与5G、短视频、音频、虚拟现实、在线直播等新技术业态相结合，引入短视频服务类、音频服务类、云服务类、电商类企业，以数字内容生产为抓手，打造“线上引流、线下转型”的发展新模式，实现“一业带百业”。

专栏 13：数字内容产业重点工程

打造“短视频+”全体系生态链。推动“短视频+文旅”发展，整合“一部手机游甘肃”平台资源，组织推进文旅数字化加工和短视频内容开发，打造从省市县文旅部门到景区和场馆的短视频自媒体矩阵，持续输出具有甘肃特色的文旅短视频。推动“短视频+美食”发展，突破传统城市营销方式，打造市井烟火中的城市新名片。推动“短视频+电商”发展，对接国内主要直播电商平台，以直播带货方式推广甘肃特色的中医药和农产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互动。

搭建短视频全流程生产线。以政府引导、社会广泛参与为原则，建设集短视频素材采编、内容加工、内容审核、网络传播、效果反馈、氛围营造为一体的全流程生产线。促进短视频与甘肃文化及省内城市、人物、历史、事件、美食、地域、景区统筹融合，支持建立虚拟主播、虚拟客服生产线，推动短视频制作创新发展。

4. 推动新兴数字产业发展。

以加速推动数据信息产业创新为重点，大力发展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光电、区块链、增强 AR/VR（现实/虚拟现实）等数字产业，鼓励产业融合应用示范，持续提升数字服务能力，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多点产业支撑、多业优势互补的数字经济体系。

专栏 14：新兴数字产业重点工程

提升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水平。支持华天科技、天光半导体、长风电子等龙头企业建设高水平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和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提升集成电路芯片、模块、系统的测试水平。积极引入芯片设计企业，优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产业布局，加快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要素集聚。

推进智能终端制造业发展。深化与东部省份的合作，依托鲲鹏生态产业创新中心和兰州新区、平凉、张掖、天水等地智能制造产业园，继续引进鲲鹏、龙芯等产业链企业落地甘肃，生产电脑、手机、机器人、无人机、可穿戴设备等，构建自主可控软硬件产业集群。

推动光电产业集聚发展。依托东旭、联想、海尔等优势企业，推进天水、平凉光电产业集聚发展，生产高端盖板玻璃、车载 3D 盖板玻璃、半导体芯片贴片、液晶显示面板等光电产品，并带动上下游产业，打造光电产业链生态体系。

大力发展“5G+”智慧产业。依托 5G 基站布局，围绕智能制造、智慧矿山、远程医疗、智慧高速、智能电网等重点场景，开展试点应用，不断提升融合深度和应用广度，培育产业集聚度高、智慧化水平高的智慧产业集群，打造 5G 智慧应用生态圈。

推动区块链技术融合应用。依托国家 BSN 联盟链、甘肃“如意之链”等基础平台，加快区块链链条延伸，拓展区块链应用场景，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农牧产品溯源、金融征信、供应链服务、物资管理、能源结算、算力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开展智能合约、身份认证、资产数字化、防伪溯源、安全防护等区块链技术应用，探索数字信任模式创新。

探索 AR/VR 技术应用场景。支持全省文化场馆、旅游景区、大型商场等数字化升级，充分应用全息投影、AR/VR 等技术手段构建数字体验互动场景，设计主题虚拟产品，加强对甘肃民俗、文化、旅游等资源的宣传推广，提升深度融合和交互体验。

（五）探索打造数字政府协同治理模式。

围绕国家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与政府行政管理深度融合的制

度规则体系，持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推进数字政府治理模式创新，建设“全国一流、中西部领先”的数字政府。

1.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深化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平台对接，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以“不来即享”“不落幕的政务服务”为目标，发展“短视频+政务”等新型政务服务模式，建设以“V政务”为主线的西部政府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专栏 15：数字政府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整合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体系。利用省内现有基础网络资源，加快政务外网多平面升级改造。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加快推动各类政务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全省“政务一朵云”，实现全省政务数据资源“逻辑集中”。完善数据开放、运营和安全保障规范，实现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多层级共享和同源多用。

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升级改造政务服务网，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全流程服务能力，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省内通办”“秒批秒办”。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动“跨省通办”。推动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支撑事中事后监管“一网统管”。

持续推广“甘快办”等移动端服务。依托“甘快办”移动客户端，构建涵盖在线办事、信息查询、纳税缴费等各类信息服务的全省统一 APP 服务平台。探索应用银联系统、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新平台，不断创新“指尖办”等网上办理服务，持续推动政府服务更高效、企业与个人办事更轻松。

2. 提高政府决策能力。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驱动，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数据为基本要素，运用城市信息模型、虚拟仿真等技术，搭建甘肃

省数字政府运营指挥中心，建设宏中微观一体化经济决策大脑、产业大脑，培育数据驱动、协同融合、共创共享的大数据应用生态体系，支持全省重大决策。

专栏 16：数字政府决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建设甘肃省数字政府运营指挥中心。构建集全省信息汇集、深度研判、科学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运营指挥中心，实现“一屏知全省、一键政务通”。将政务服务、网格化治理、“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接入运营指挥中心，融合各方数据智能分析，助力形成决策科学、指挥响应及时的一体化指挥链条，建立贯穿事中事后的全程联动治理机制。

搭建甘肃省经济决策大脑。围绕人、企、车、事、物等，建立宏中微观一体化经济运行分析研判体系，探索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新型政府治理监测体系。推动重大战略分析研判、重大政策评估、企业运行监测和人员流动分析等智慧化，充分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可视化等技术，打造具备多源信息融合、交互式三维动态视景的一体化展示平台，推动实现全省经济运行全景展现、仿真预测，满足指挥调度、态势研判、政策推演、分析会商等决策需求。

建设甘肃省重点产业大脑。绘制全省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工业企业数字画像、产业图谱与产业链云图。开展产业监测、产业链分析与产业链预警，为“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和产业资源配置提供决策依据。结合全省重点产业布局规划，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匹配招商资源，提升招商成效。

3. 完善政府监管体系。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拓展数字化协同监管场景，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统筹整合现有平台数据资源，构建重大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重大项目管理水平。

专栏 17：数字政府监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完善甘肃省“互联网+监管”体系。打造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监管”平台，全面对接整合各级各部门现有监管信息系统，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深入推进全省市场监管领域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加强对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化支撑。加强网络交易监测技术手段，打击网络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先涨价后打折等违规促销行为。开展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领域互联网广告整治，利用网络手段对违法交易信息进行监测。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分级分类标准体系，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和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实施“信易贷”等“信易+”工程，探索信用服务新模式新场景。

构建重大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大数据平台。依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甘肃”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数据资源，构建覆盖全省的重大投资项目大数据采集分析监测机制，形成全程跟踪、精准分析、超前预警的重大投资项目评估督导大数据支撑保障体系，增强重大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六）持续提升数字社会水平。

1. 智慧城乡。

深入落实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强化配套支撑体系建设，完善乡村通信基础设施。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向基层延伸，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乡村管理“网格化+信息化”全覆盖，提高农村基层治理智能化、协同化、集约化水平。

专栏 18：智慧农村重点工程

加快城乡老旧社区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社区公共服务赋能，加快建设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丰富智慧化生活场景。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以政务服务、医疗、教育、现代农业、物流等领域为重点，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

搭建甘肃智慧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社会保障卡实现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等人社服务“一网通办、一卡通办”。创新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方式，建设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的统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推进大数据在城乡劳动用工、创新创业、社保基金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2. 智慧交通。

大力推进交通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南向”“西向”通道跨省数据共享，不断提高人流、车流、物流信息等交通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能力，构建形成“大通道十大数据十大产业”的创新发展格局。

专栏 19：智慧交通重点工程

建设甘肃省“5G+智慧公路”示范项目。加快清傅公路全线5G网络和通信网络建设，对重点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搭建互联感知体系，建成智能网联车路协同开放道路测试场，在“5G+智慧公路”领域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实现环兰路网自动化、可视化管理，提供精准化、实时化服务。

推进甘肃省智慧交通产业港试点项目建设。建设国家级汽车综合测试场、智能网联汽车竞赛场、教学及产业孵化中心，培育一批高素质人才，孵化一批智慧交通高科技企业。建设以自动驾驶为核心的科技体验及科普中心，提升大众对智能驾驶的认知水平。

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以人工智能技术为驱动，建设集感知、监测、预警、决策等为一体的智慧交通大脑，建立实时动态、主动服务的交通信息服务体系，提升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数字化水平。

3. 智慧文旅。

深入挖掘甘肃特色文化资源，提升旅游企业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建设市场运营端、游客体验端和政府管理端垂直细分平台，推进“信息全覆盖、产品全覆盖”的全域旅游特色工程建设。构建以新媒体平台为核心的网络营销体系，实施“短视频上的甘肃”行动，进一步提升“一部手机游甘肃”平台服务能力，打造文化旅游甘肃名片。

专栏 20：智慧文旅重点工程

构建文旅产业融合体系。建设完善旅游基础信息库、业务信息库、主题信息库和综合信息库，形成信息互联互通新体系，支撑旅游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文旅大数据中心，推动智慧文旅应用开发，构建文旅智慧新业态。提升重点旅游景区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全省景区（场馆）分时预约平台的建设及推广。开发一批特色鲜明的动漫、游戏、影视、互动娱乐等数字文创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和园区，推进特色旅游和文创品牌融合。打造自驾车旅游信息服务系统，支撑“自驾车+”生态服务体系建设。

打造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地方特色文化信息库，整合全省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剧场等资源数据，搭建线上资源管理和应用平台，建成一批特色城市书房。在4A级以上景区建设一批文旅信息阅读服务点，配置一批数字阅读及旅游信息服务设备。推动文溯阁《四库全书》数字化及全媒体出版开发，建设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大数据平台，实现非遗工作全流程管理数字化。通过运用新技术与文物结合，打造数字化博物馆互动服务体系。

实施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再现工程。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文化公园主题展示区无线网络和5G网络全覆盖。建设国家文化公园官方网站和数字云平台，对文物和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展示，对历史名人、诗词歌赋、典籍文献等关联信息进行实时展示，打造永不落幕的网上文化空间。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建设完善文物和文化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

建设大敦煌丝路数字人文基地。联合北京大学、敦煌研究院等高校院所，综合运用数字化技术，搭建面向丝绸之路沿线的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体验平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推进大敦煌文化旅游圈数字文化建设，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丝绸之路”人文基地。

建设一批红色教育数字体验平台。拓展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庆阳南梁革命纪念馆、白银会宁红军长征会师旧址、甘南迭部腊子口战役遗址、陇南宕昌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等红色文化资源结合的新媒体传播路径，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

4. 智慧教育。

积极推进教育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基于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的教育云平台。创新“互联网+教育”模式，鼓励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在线教育发展，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良性互动机制，打造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的新业态。

专栏 21：智慧教育重点工程

建设甘肃省教育大数据中心。完善教育基础数据库，建设教育大数据分析主题数据库，加强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行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反馈，推进教育决策和管理信息化、教育内容资源均等化，加快形成互联互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甘肃省智慧教育云平台。建立涵盖“教、学、管、评、测”全流程应用系统，打造面向学生、教师、教育管理者等对象的“全学段应用、全场景教学、全过程管理”服务体系，推进优质教育资源省市县乡共享全覆盖。

建设智慧校园示范项目。打造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标杆学校。建立覆盖学校治理、教学模式、科研协作与在线课程的一体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校园资源的全面汇聚与智能管理。利用数字技术，打造移动学习、虚拟课堂、模拟实训、网络教室、分布式科研等智慧校园应用场景。

5. 智慧医疗。

加快建设全民医疗健康管理服务大数据管理平台，打造以居民健康档案为重点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医疗协作系统。推广发展云医院、在线医生业务，创新远程医疗服务模式，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健康医疗服务质量。

专栏 22：智慧医疗重点工程

建设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体系。建立覆盖省直相关部门及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体系，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精准有效监测预警公共卫生事件，完善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多渠道智慧化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全省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打造甘肃省“卫生健康链”。健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专项数据库，打造全民医疗健康大数据体系。加快发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及诊疗用药行为监控系统，向病患提供健康监测预警、远程病人监护、预约挂号、分级诊疗、健康咨询等服务。构建覆盖全省的“卫生健康链”，完成省市县三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数据、健康档案数据等卫生健康数据上链，实现可溯源、可跨区域的安全可信访问。

构建智慧医疗体系。支持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医疗机构，连接临床、医疗管理及运营等

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平台。深化医疗全流程智能服务应用，积极应用数字技术推动惠民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鼓励与互联网医院合作，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支持本地互联网公司利用优质资源或依托医疗机构申办互联网医院。

建设城市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建设一批智慧健康养老创新中心、养老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健康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发展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服务方式。

（七）有序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

推进海外数据在甘肃汇集、分析、落地应用，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面的国际合作，促进文化国际传播交流，打造“数字丝绸之路”的重要门户和核心节点。

1. 加快推进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布局。

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据资源汇集。围绕中西亚、南亚、中东欧等重点国家，通过数据共建共享机制，逐步拓展归集海外政策法规、贸易往来、口岸通关、物流、电子商务、空间地理、科学研究、工程项目、合作企业、合作园区、社会舆情等数据资源，加快形成服务西北、面向海外的区域信息汇集中心。适时探索开展数据要素国际流通合作。

搭建“数字丝绸之路”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一带一路”项目投资管理与安全风险预警综合服务、国际贸易大数据服务等平台，向产学研机构、“走出去”企业提供高质量数据与咨询服务。

专栏 23：“数字丝绸之路”大数据重点工程

开展国际数据中心服务试点。围绕沿线国家对我国先进数据中心数据计算、储存、传输等业务需求，建设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家的绿色数据中心。争取实施国际数据中心服务试点。

建设“一带一路”项目投资管理与安全风险预警平台。围绕“一带一路”合作国家，采集投资、项目等基础数据，实时跟踪项目建设动态，构建项目全息画像，支撑项目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开展分区域、国家、行业的政策与舆情实时跟踪监测，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海外项目动态监测体系，实现项目存在风险自动预警。

打造国际贸易大数据服务平台。加强海关贸易数据汇集，推进同阿里巴巴、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以及顺丰、圆通等物流企业的数据对接，开展跨境电商数据分析，实时研判国际贸易的总体趋势、重点国别、产品类型、贸易方式等，为我省开展对外贸易提供支持。

2. 推动丝绸之路数据产业国际合作。

在数据存储、数据资源流通、数字经济核心技术研发、投融资并购等领域，引进一批优质高科技企业。培育区域性知识产权孵化培育中心、交易中心、金融中心、保护中心、服务中心。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协同发展，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信息技术应用推广、专利保护、物流运输、通关服务、跨境园区等领域的全方位衔接，促进行业标准互信互认。

专栏 24：丝绸之路数据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加快推进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引入国际化和专业化服务机构，搭建知识产权认证、交易、运营等平台，打造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等服务，构建服务西北、辐射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服务业集聚区。

加强双边人才培养、技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支持我省数字经济企业为沿线国家提供教育、农业、智能制造、城市管理、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智慧数据服务，鼓励优势技术企业对外拓展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移动支付、数字创意和分享经济等服务。

3. 稳步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传播基地建设。

充分发挥“中国一带一路网”品牌优势以及我省资源禀赋，打造首个“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传播基地，树立甘肃“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传播服务品牌，助力甘肃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专栏 25：“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传播基地工程

建设“甘肃一带一路网”，及时发布省内“一带一路”和对外开放政策，推介甘肃优势产业、重点产业园、企业及合作项目，宣传甘肃文化资源。建设“中国一带一路网”多语言分中心，打造“中国一带一路网”面向俄罗斯及中亚、西亚国家的内容制作和传播平台，依托在甘高校培养“数字丝绸之路”小语种复合型人才。建设丝绸之路短视频国际传播中心，加强与海外主流媒体、自媒体合作，聚焦“丝路历史”“丝路故事”“丝路城市”“丝路景点”“丝路贸易”等主题，形成“丝绸之路+本地特色”的甘肃对外传播品牌。建设“数字丝绸之路”指数研发中心，联合有关智库及高校，开发、发布“一带一路”大数据指数和行业报告，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建设“一带一路”小语种舆情分析中心，围绕“一带一路”投资热点，提供小语种数据与咨询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设立甘肃省促进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数字经济建设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强化责任落实，细化任务分工，项目化、清单化推进数字经济建设。推进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加强全省数字经济建设绩效评估、标准规范、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宣传培训等工作。组建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数字经济规划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二）加大资金扶持。

统筹使用全省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等专项资金，有效利用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生态产业发展基金，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支撑计划，支持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同时对数字经济领域具有引领性的项目按照“一企一策”给予重点扶持。鼓励社会资本成立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子基金，鼓励银行、担保、小额贷款等机构创新融资方式，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落实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创投企业税收优惠和奖补政策。

（三）培育数字人才。

实施甘肃省“数字人才计划”，将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纳入全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在落实《“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机制、激励机制，开展股权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试点，支持数字经济相关企业采用期权、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省设立分院（所），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培养数字经济专业化人才。

（四）推行典型示范。

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推动央地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级应用示范项目和平台类项目落地甘肃。支持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和产业发展先行先试，在交通物流、文化旅游、乡村振兴、消费升级、

城市安防、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智能制造等领域推进大数据应用和数字经济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五）强化评估考核。

分年度发布和实施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项目建设推进调度机制。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定量测算数字经济产业规模。研究制定评估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建立重大数字经济项目评估考核机制，对政府支持项目实施项目绩效评估。

（六）保障数据安全。

完善全省网络安全领域制度系统设计，为扶持和引导全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提供政策依据。落实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电子认证、应急管理基础制度。健全安全保密管理措施，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加大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力度。强化大数据安全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和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水平。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3日印发

